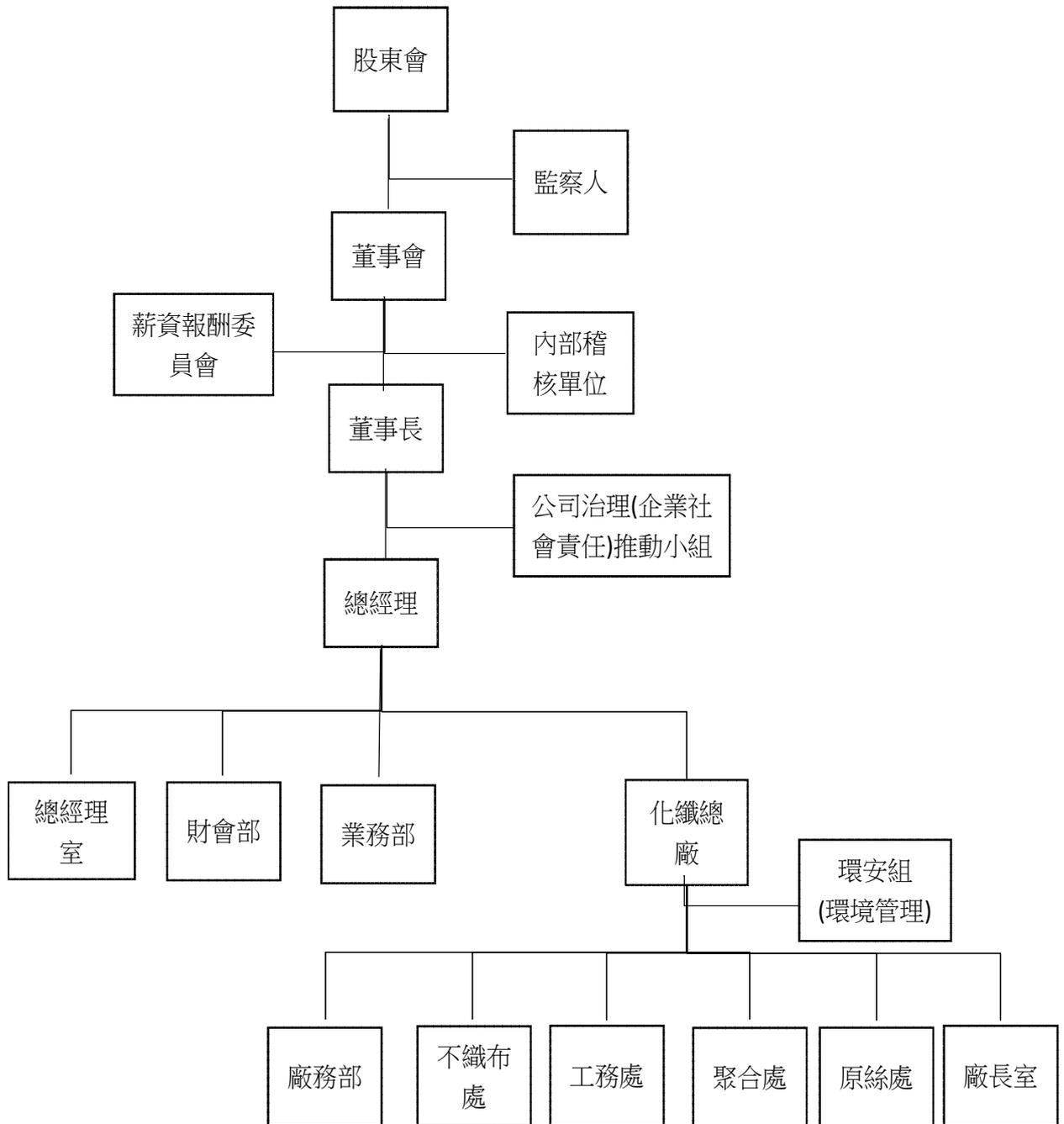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 (111)



董事會職責及成員簡歷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營業方針之決定。 2. 預算之審議。 3. 編具決算報告於股東會。 4. 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5.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6. 主要契約之審定。 7. 提出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8. 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9. 重要職員之聘免。 10.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詹正田	高中畢業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紡拓會董事長	本公司之董事長	1
詹(糸羽)晴	大學畢業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長之 二等親	無
程鈺崙	大學畢業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 偶	無
林金鈴	高工畢業 宜進公司副總經理 宏洲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之總經理	無
張恆嘉	大專畢業 宜進公司副總經理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母公司之副總經理	無
林澤華	碩士畢業 宜進公司協理	母公司之協理	無
陳德峰	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註 2)之情事	無
趙守博 (獨立董事)	美國伊利諾大學畢 前行政院勞委會主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 系兼任教授	無(註 2)之情事	無
黃偉基 (獨立董事)	大學畢業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秘書長	無(註 2)之情事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5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詹正田	5	0	100.00%	
董事	詹(糸羽)晴	0	0	0%	
董事	程鈺鴻	5	0	100.00%	
董事	林金鈴	5	0	100.00%	
董事	張恆嘉	5	0	100.00%	
董事	林澤華	5	0	100.00%	
董事	陳德峰	4	0	80.00%	
獨立董事	趙守博	4	1	80.00%	
獨立董事	黃偉基	5	0	100.00%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按照法令、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及本著誠信原則及善盡應注意的義務，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2) 本公司已選出獨立董事，董事會也致力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依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每年辦理董事會績效評鑑，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年度查核計劃進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每季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 (4)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屆)，108年06月04日董事會選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新任三位薪酬委員中有二位為獨立董事，110年度已依規定召開2次會議，審查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落實公司治理。
- (5) 本公司預計於111年股東常會選出三名獨立董事，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監察人簡歷

監察人職權： 1. 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及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3. 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4. 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林德 (監察人)	碩士畢業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註 2)之情事	無
陳冠如 (監察人)	碩士畢業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註 2)之情事	無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十八屆監察人，任期 108/6/4 日-111 年 6 月 4 日。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註)	備註
監察人	陳德林	3	60%	
監察人	歐聯國際法代 -陳冠如	3	60%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簡歷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趙守博	美國伊利諾大學畢 前行政院勞委會主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 與技術學系兼任教授	無(註 3)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黃偉基	大學畢業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秘書 長	無(註 3)之情事	0
	陳仲隆	碩士畢業 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秘書長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無(註 3)之情事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06 月 04 日至 111 年 06 月 3 日，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趙守博	2	0	100	110/8/11 續任
委員	黃偉基	2	0	100	110/8/11 續任
委員	陳仲隆	2	0	100	110/8/11 新任